

浙江省电力学会

浙电学标准函〔2025〕7号

浙江省电力学会关于征求《能源大数据中心数据共享安全导则》标准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专家：

由电力数据应用专业标委会管理的，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牵头起草的浙江省电力学会标准《能源大数据中心数据共享安全导则》（2023019），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的编制，于2025年7月4日至8月4日在浙江省电力学会网站“团体标准实施和推广信息化平台”、学会“浙电科技家”公众号及有关单位、专家公开征求意见。

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具体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填写《标准意见征求表》（附件1），并于2025年8月4日前反馈至浙江省电力学会标准化办公室，逾期未回复意见按无意见处理。

标准化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思瑾，0571-51103770

邮 箱：zjseeorg_bz@163.com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1号水澄大厦2-905室（邮编：310008）

- 附件：
1. 浙江省电力学会标准《能源大数据中心数据共享安全导则》-意见征求表
 2. 浙江省电力学会标准《能源大数据中心数据共享安全导则》-征求意见稿
 3. 浙江省电力学会标准《能源大数据中心数据共享安全导则》-编制说明

浙江省电力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
2025年7月4日

